

海南省道路运输局

琼道运审〔2024〕22号

道路旅游客运运力行政许可决定书

三亚中铭汽车服务有限公司：

省政务服务中心转来你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提出关于新增道路旅游客运运力的申请（受理编号：HN620240816215089）已收悉。

经审查，你公司的申请符合《海南经济特区道路旅游客运管理若干规定》第六条和《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》第十条、第十三条、第十四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道路旅游客运经营行政许可。请按下列要求从事道路旅游客运经营活动：

经营主体：三亚中铭汽车服务有限公司。

经营范围：省内道路旅游客运。

车辆数量及要求：投入新购清洁能源客车9辆。

经营期限：自机动车行驶证注册日期起算，中级车辆6年，高一级以上车辆8年。

请于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180日内按上述要求落实拟投入车辆承诺书，然后办理相关手续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许可要求落实拟投入车辆承诺书的，本机构将撤销本经营许可，并将撤销结果推送市场监督管理、公安交警等部门。

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《海南经济特区道路旅游客运管理若干规定》要求：投入的车辆必须符合《海南经济特区道路旅游客运